

#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规范期货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期货从业人员资格(以下简称从业资格),从事期货经营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任用期货从业人员,以及期货从业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构是指:

- (一)期货公司;
- (二)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
- (三)期货投资咨询机构;
- (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从业人员是指:

- (一)期货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二)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中从事期货结算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中从事期货经营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法对期货从业人员实行自律管理,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及撤销。

## 第二章 从业资格的取得和注销

**第六条** 协会负责组织从业资格考试。

**第七条** 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通过从业资格考试的,取得协会颁发的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第九条** 取得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事先通过其所在机构向协会申请从业资格。

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在机构中开展期货业务活动。

**第十条** 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

- (一)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已被本机构聘用;

(三)最近 3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四)未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已经届满;

(五)最近 3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撤销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机构不得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不得在办理从业资格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期货从业人员辞职、被解聘或者死亡的,机构应当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由协会注销其从业资格。

机构的相关期货业务许可被注销的,由协会注销该机构中从事相应期货业务的期货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取得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者被注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连续 2 年末在机构中执业的,在申请从业资格前应当参加协会组织的后续职业培训。

## 第三章 执业规则

**第十三条** 期货从业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协会和期货交易所的自律规则,不得从事或者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编造并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期货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执业行为规范:

- (一)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促进机构规范运作,维护期货行业声誉;
  - (二)以专业的技能,谨慎、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服务,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 (三)在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时,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不得作出不当承诺或者保证;
  - (四)在自身利益或者相关方利益与客户的利益发生冲突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时,及时向客户进行披露,并且坚持客户合法利益优先的原则;
  -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守法意识,抵制商业贿赂,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不正当交易行为;
  - (六)不得为迎合客户的不合理要求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得以本人或者他人名义从事期货交易;
  - (八)协会规定的其他执业行为规范。
-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的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进行虚假宣传,诱骗客户参与期货交易;
  - (二)挪用客户的期货保证金或者其他资产;
  - (三)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结算业务关系及由此获得的结算信息损害非结算会员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 (二)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 (三)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
- (二)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 (三)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的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收付、存取或者划转期货保证金;
- (二)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 (三)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机构或者其管理人员对期货从业人员发出违法违规指令的,期货从业人员应当予以抵制,并及时按照所在机构内部程序向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会报告。机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机构未妥善处理的,期货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协会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应当对期货从业人员的报告行为保密。

机构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对期货从业人员的上述报告行为打击报复。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中国证监会指导和监督协会对期货从业人员的自律管理活动。

**第二十一条** 协会应当建立期货从业人员信息数据库,公示并且及时更新从业资格注册、诚信记录等信息。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需要协会提供期货从业人员信息和资料的,协会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提供。

**第二十二条** 协会应当组织期货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提高期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期货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后续职业培训,其所在机构应当予以支持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三条** 协会应当对期货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期货从业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期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以及协会自律规则的,协会应当进行调查,给予纪律惩戒。

期货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需要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的,协会应当及时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协会应当设立专门的纪律惩戒及申诉机构,制订相关制度和工作规程,按照规定程序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纪律惩戒,并保障当事人享有申诉等权利。

**第二十六条** 协会应当自对期货从业人员作出纪律惩戒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派出机构报告,并及时在协会网站公示。

**第二十七条** 期货从业人员受到机构处分,或者从事的期货业务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处理的,机构应当在作出处分决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期货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被调查处理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协会应当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期货从业人员管理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期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三十条** 期货从业人员自律管理的具体办法,包括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从业资格注册和公示、执业行为准则、后续职业培训、执业检查、纪律惩戒和申诉等,由协会制订,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从业资格,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单处或者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处罚:

- (一)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
- (二)在办理从业资格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
- (三)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配合义务;
- (四)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告材料存在虚假记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八十一条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期货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的,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但因被迫执行违法违规指令而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了报告义务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协会工作人员不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故意刁难有关当事人的,协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月 日起施行。2002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修订)》(证监发【2002】6 号)同时废止。

#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第九次分红公告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生效。根据《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本基金有关分红的实施办法,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自截至 2007 年 6 月 7 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2.764 元实施第九次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2007 年 6 月 12 日
  - 2.除息日:2007 年 6 月 13 日
  - 3.派息日:2007 年 6 月 14 日
  -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 年 6 月 14 日
  -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 年 6 月 18 日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7 年 6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发放办法

-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6 月 1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五、提示

- 1.可分配收益 = 基金当期实现净收益 + 以前年度未分配收益 + 损益平准金 - 当期已分配收益 - 未实现资本利得损失;份额可分配收益 = 可分配收益 / 当日发售在外的基金总份额。
- 2.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六、投资者可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七、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07 年 6 月 1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六、销售机构及查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88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 400-888-6666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88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8888-875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 0755-20961111
14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 400-8888-001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974
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j318.com.cn	4008-888-099, 027-65799999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cn	400-8888-168, 025-84579897
2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025-83364032
2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2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zwlt.com.cn	0532-5022026
2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800-810-8809
2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a18.com	95611
25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htosec.com	025-84784765
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om	0431-96688-99, 0431-5096733
2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jz.com.cn	020-87691530
28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jigt.com	0671-96588
2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sec.com	0755-83026696
3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yz.com.cn	0531-82084184

3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hai.com.cn	全国:4008888100 广西:96100
3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0755-83195111
3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021-68965111
34 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icchina.com.cn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3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jz.com.cn	0612-96288
3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0351-8689698
3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iac.com.cn	0510-82588168
3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csc.com	0755-25832686
3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0371-967218, 0371-65682626
4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zsc.com.cn	020-87320991, 87320556
4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安徽地区:96888; 全国:400-8888-777
42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gzq.com.cn	0769-961130, 0769-22380828
4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w.com.cn	022-28456588
4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023-6378637
4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c168.com.cn	0755-82288968
4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0619-8166222, 0379-64912266
4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stock.com	0791-6285337, 6288690 或当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4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2518.com.cn	021-962518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十三次分红公告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3 年 9 月 5 日生效。根据《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本基金有关分红的实施办法,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自截至 2007 年 6 月 7 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3.060 元实施第三十三次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2007 年 6 月 12 日
  - 2.除息日:2007 年 6 月 13 日
  - 3.派息日:2007 年 6 月 14 日
  -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 年 6 月 14 日
  -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 年 6 月 18 日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7 年 6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发放办法

-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6 月 1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五、提示

- 1.可分配收益 = 基金当期实现净收益 + 以前年度未分配收益 + 损益平准金 - 当期已分配收益 - 未实现资本利得损失;份额可分配收益 = 可分配收益 / 当日发售在外的基金总份额。
- 2.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六、投资者可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七、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07 年 6 月 1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六、销售机构及查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 0755-20961111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 400-8888-666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88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8888-875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 0755-20961111
14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 400-8888-001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974
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j318.com.cn	4008-888-099, 027-65799999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cn	400-8888-168, 025-84579897
2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025-83364032
2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2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zwlt.com.cn	0532-5022026
2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800-810-8809
2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a18.com	95611
25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htosec.com	025-84784765
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om	0431-96688-99, 0431-5096733
2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jz.com.cn	020-87691530
28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jigt.com	0671-96588
2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sec.com	0755-83026696
3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yz.com.cn	0531-82084184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 400-8888-001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8888-875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974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88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j318.com.cn	4008-888-099, 027-65799999
1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1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023-6378637
18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wjz.com.cn	0612-96288
1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zsc.com.cn	020-87320991, 87320556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cn	400-8888-168, 025-84579897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88
22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tzq.com	0631-5689690
2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zwlt.com.cn	0532-5022026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 0755-20961111
2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0351-8689698
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021-962506
27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2000.com.cn	020-96210
2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025-83364032
2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gws.com	0755-82288968
3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021-68965111
3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800-810-8809
3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iac.com.cn	0510-82588168
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